

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三學年度 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

連絡人:靜茹#7297

開會時間：104.3.11(三)12: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曾志成召集人、王煌城班主任、錢膺仁委員、陸瑞強委員、黃朝曦委員、陳昂彤委員(學生代表)、蘇涵葵委員(學生代表)。

主 席：曾志成召集人

議題：

一、本院各單位負責之學分學程的執行檢討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院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畢業條件之一是必須修習兩個學分學程，由於學分學程屬於外加條件，各系在審查畢業生資格時陸續面臨許多意外狀況，不論是整體課程調度還是個別資格審查都出現極其嚴峻的挑戰。茲將目前所面臨之狀況整理如下：
 - (1) 本院現開設七個學分學程，學生選修之學分學程如集中少數領域，易造成該領域教師教學負擔過重，實驗空間及設備亦無法滿足所有修課學生的需求。
 - (2) 學生選修他系主導之學分學程，取得與本科系相關的學分是否能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 - (3) 學生在學分學程的申請過程中，負責審核的同仁僅核對學分數是否滿足，其它附加的規定項目不易檢核，此一困難該如何克服。
 - (4) 由於部分課程並非隔年開設，學生畢業前是否可以未能選到所期望的課程，改要求以其它課程抵免，而抵免的正常流程該如何進行。

決議：

1. 全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為輔助課程最多12 門，可供選擇修習的學分數總上限為54 學分；因此若有實際常態開課的課程，只要在學分學程的開課數量額度內，請主動加入課程表內，以滿足學生修課需求。
2. 學生若因特殊狀況需進行課程學分抵免時，請學分學程召集人協助把關審核於同意並核章後，將同意抵免之課程填入學分學程護照內。
3. 104 年度起為讓審查者能清楚地對學分學程修習限制進行審核，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之學生，除填寫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外，需連同護照一併送出，若無附護照者一律退還。
4. 各系請將「繳交學分學程護照」列入畢業生離校手續之一。並請各系將繳回之學分學程護照留存以為未來系所評鑑之佐證資料。
5. 請各委員將以下議題帶回各系討論，並將意見彙整後回報至院辦，供院課程委員會修訂學分學程辦法之參考：
 - (1) 未來各系的畢業條件修改為「需取得一個非本系所主辦的的學分學程證明書」之可行性？
 - (2) 倘若實施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後，各單位能認可學生修習外系的專業選修數為多少？是內含還是外加於目前之 128 畢業學分數裡？

二、提請修訂「電機資訊學院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施行辦法」。

說明：1. 本辦法業經 104.2.25 103 學年度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小組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。

2. (1) 調正第 3 條：專案管理專題演講心得與出席率、與教師進行有關專題之書報研讀晤談與出席率佔的比率，演講心得由 30% 調高至 40%，晤談與出席率由 30% 降低至 20%。

(2) 修訂第 7 條文字敘述部分。

決議：1. 修正後通過。

2. 檢附修正後「電機資訊學院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施行辦法」。

3. 各單位課程實施時需依據本辦法執行；另各單位可自行討論決議是否訂定系級的施行辦法。

臨時動議：

一、提請追認，電子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新開專業選修「嵌入式系統產品研發」課程。

說明：1. 因應勞動部勞力發展屬(原職訓局)審核通過本細 103 年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辦理。

2. 依該就業學程計畫所開設之相關課程應限制修課人數上限 25 人。

3. 列入本系專業選修一覽表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並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電機資訊學院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施行辦法

101年4月23日一〇〇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制訂

103年1月13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4年3月11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. 為使學生具備專題計畫管理能力，增進學生智財權與工程倫理知識，因應本院『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』課程(以下稱本課程)之實施，特訂定本辦法，經由本課程之施行期使學生能順利銜接後續專題研究課程(或專題製作)。
2. 本課程旨在讓學生認識本院專題研究實驗室、研究題目與指導老師，以配合「垂直整合學群計畫」(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, VIP) 專題研究課程進行。
3. 本課程評分標準: 專案管理專題演講心得與出席率佔 40%、與教師進行有關專題之書報研讀晤談與出席率佔 20%、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佔 40%。前兩項係針對每位修課同學個別評分，計畫書則可以組為單位或以個人為單位來進行評分。
4. 本課程所稱之專題指導老師需由本院之專任教師擔任，專題老師於學期中協助指導學生進行書報研讀，並配合專案管理課程指導學生專題計畫書之撰寫與評分。
5. 院成立課程執行小組，各系開課教師為當然委員，負責本課程之實施，執行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小組成員相互推選，陳請院長聘任之。
6. 本課程包含專案管理、智慧財產權與工程倫理課程專題演講，演講安排由本課程執行小組負責，演講時段配合本課程全院統一排定，演講費用由參與單位按比例分攤。
7. 修習本課程學生以組為單位，於期中考前需與本院教師進行晤談，每次晤談後應填寫「晤談記錄單」；期中考確認專題指導老師後，並接受專題老師指導進行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，且需繳交書報研讀指導紀錄單，給各班指定之教師評分及成績上傳。
8. 修習本課程學生必須出席專題演講，出席率列入成績計算，每場演講應撰寫心得報告單，繳交給各班指定之教師評分及成績上傳。
9. 修習本課程學生期中考後配合各系要求組成專題計畫團隊，於學習計畫管理知識時與書報研讀指導進行中，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，配合時程繳交計畫書給指導教授評分後，交回各班指定之教師進行成績結算。
10. 推動本課程所需之經費，得擬具實施計畫提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核，其經費來源得包含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與院業務費。
11. 本課程之施行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